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係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制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八四七六〇A號令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三七六〇三六A號令發布實施。

本市登記餐館業營業項目之公司及商業約六千四百餘家(數據統計至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不包含未登記餐飲業及攤販)。餐飲業多位於人口稠密區，主要集中於東區、中西區及永康區。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比例，境外、外縣市及本市污染約各占三成。依據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庫(TED9.0)，餐飲業產生 $PM_{2.5}$ 占百分之六點七八，在本市各項污染排放量排名為第七位。其所產生之油煙或異味污染物除影響空氣品質，也易遭受鄰近居民之陳情。餐飲業所產生之廚餘或污水含有油脂，如未經處理直接排放至水溝，恐導致水溝淤塞甚至造成惡臭，不但增加人工清淤成本，也會引起蚊蠅孳生而影響環境衛生。另考量一次性餐具，例如：紙、竹、塑膠等，經消費者使用後即拋棄，在自然環境中不易分解，將增加後端廢棄物處理成本。為提昇餐飲業防制設備裝設比率，營造低油煙及減廢之環境友善餐廳，將規範特定之餐飲業應設置油煙及異味集排氣系統，透過有效收集降低污染物或熱氣排放，並導入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爰擬具「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達本市一定規模者、經本府公告指定者及其他經本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之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新增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二、增訂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提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新增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 三、增訂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處罰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四、修訂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處罰規定、增訂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改善期限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p> <p>一、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p> <p>二、經本府公告指定者。</p> <p>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p> <p>前項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管制對象為達本市一定規模者、經本府公告指定者及其他經本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之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p> <p>三、餐飲業之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提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p> <p>前項環保餐具係指不鏽鋼、陶、瓷、玻璃、木製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吸管、筷子、湯匙、刀、叉、攪拌棒、杯、碗、盤、碟及餐盒。</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提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列管之餐飲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行公告。</p> <p>三、環保餐具定義說明</p>
<p>第三十四條之一</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處罰規定。</p> <p>三、本條制定原意為藉由法令約束的管理及要求，使本府公告指定之對象能在時間內自我改善，增設相關設備，爰規定得延長改善期間。又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裁處之罰鍰主要係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p>

		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第一次施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修正並新增第二項。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處罰規定。 三、罰鍰金額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三點規定。 四、修正延長改善期間理由： (一)第二十六條：本市商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保麗龍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染環境之虞之飲料杯及餐具，違反者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施予警告，並限期改

善。因除保麗龍外之替代材料種類多，給予一定改善期限購買，應可完成改善。

(二) 第二十六條之二：請餐飲業提供不銹鋼、陶、瓷、玻璃等指定材質環保餐具提供現場消費者使用，違反者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施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因違反者，需備妥較高成本及較長期限選購合適的餐具，爰於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給予違反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給予業者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期限準備改善。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二、經本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油煙及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達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提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前項環保餐具係指不鏽鋼、陶、瓷、玻璃、木製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吸管、筷子、湯匙、刀、叉、攪拌棒、杯、碗、盤、碟及餐盒。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第一次施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者未能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